熱門法訊速報-新聞選讀

醫療人才斷鏈...醫療糾紛去刑化?

中研院建議修法 法務部反對

(2012-06-19 2012-07-03/聯合晚報/第A4版/焦點/記者董介白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

國內醫師出走新加坡當住院醫師,甚或轉往糾紛少的醫療美容,凸顯對醫界環境的不滿,而衛生署在醫界團體倡議下,爲避免防禦性醫療行為,提案修正醫療法,打算限縮醫療行為的刑事責任;不過,主管刑法修正的法務部則明確反對「醫師完全除罪化」,至於是否有共識形成給醫師的「心安條款」,法務部6日將邀集醫界及學者舉行公聽會。

在過去,醫界即不斷建議修法,希望讓醫師能夠除罪化, 以高額民事賠償替代,有醫界建議高額投保,降低理賠的風險, 然而,<u>醫療行爲的除罪,攸關國人能否接受,也牽動醫師在執</u> 行業務時,對於有認識的「過失」,即所謂應注意、能注意、卻 未注意的情況下,如果無須負起刑責,如何讓家屬信服。

日前,衛生署以維護醫療品質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爲由, 提案修正醫療法第82條,草案內容爲「醫事人事執行業務,致 病人死傷者,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爲限,負刑事上責任」。

衛生署擬在特別法中限縮醫生的刑事責任,但卻出現一個 大問題,法界人士表示,在刑法中,故意等同是殺人,已不在 是過失的範圍,且刑法的概念中,並沒有所謂的「重大過失」, 也沒有針對特定行業類別之人,設有減輕條款,衛生署打算修 醫療法,直接排除醫生過失責任的適用,忍產生公平性及法律 體系的疑義。

法務部表示,<u>刑法並無「重大過失」的概念,如何去界定、釐</u> 清何謂重大過失,有討論的空間,如果能獲致共識,醫生能夠 安慰、民眾就醫時也才能心安。

涉及爭點

1. 刑法沒有重大過失的概念,也沒有對於特定行業類別的人減輕過失責任,若於特別法中逕行排除刑法過失責任的適用,在法律體系及公平性似有疑義?

